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破申25号

申请人：李坤，男，1972年5月19日出生，住北京市石景山区。

委托代理人：马珍，申请人李坤之母。

被申请人：北京尚品江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0号裙房4层。

法定代表人：赵嘉豪。

申请人李坤以被申请人北京尚品江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品江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尚品江南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尚品江南公司，尚品江南公司认可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同意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尚品江南公司成立日期为2008年7月14日，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股东为赵嘉豪（持股比例43.75%）、徐同功（持股比例43.75%）、李坤（持股比例12.5%）。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

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等。根据公开途径查询，尚品江南公司已于2010年12月12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2023年1月30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0105民初411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尚品江南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偿还李坤借款本金463 35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因被申请人尚品江南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申请人李坤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11月24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0105执25856号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被申请人尚品江南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尚品江南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核准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李坤对尚

品江南公司享有债权并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故李坤作为债权人符合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尚品江南公司经强制执行，仍无法偿还对李坤的到期债务，应当认定尚品江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故李坤申请对尚品江南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李坤对北京尚品江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玲芳
审 判 员	牟芳菲
审 判 员	曹 蕾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周 震
书 记 员	焦 悦